

2010年电子商务师考试全国统一鉴定通知电子商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4_B5_c40_645559.htm 关于做好201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（人社部函[2010]5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劳动保障）厅（局）：为做好201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统一鉴定”）工作，加强规范管理，保证鉴定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全国统一鉴定的职业范围（一）2010年我部继续组织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电子商务师、理财规划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企业培训师、秘书、网络编辑员（二级）、营销师、职业指导人员12个职业的全国统一鉴定。需组织开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物流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企业培训师5个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全国统一鉴定的地区，须先向我部提出申请，经我部组织专家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。（二）2010年，暂停物业管理师、广告设计师、企业文化师3个职业和网络编辑员（四、三级）的全国统一鉴定工作。上述职业（等级）的补考等后续工作安排，由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另行通知。二、2010年“统考日”安排（一）2010年在全国范围内继续试行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（以下简称“统考日”）制度。“统考日”具体日期是3月19、20、21日，5月21、22、23日，7月16、17、18日，9月17、18、19日，11月19、20、21日。（二）我部组织的全国统一鉴定日期是5月22、23日和11月20、21日（具体职业等级和安排详见附件1、2）。（三）各地要按照我部统一部署和《国家职业资格

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规定日期组织实施全国统一鉴定工作，未经我部批准，不得擅自组织开展已列为全国统一鉴定职业的鉴定工作。各地选择其他职业组织本地区统一鉴定工作，应集中安排在3月、7月、9月的“统考日”及5月21日、11月19日进行，并于2010年3月8日前填写《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工作安排表》（附件3），报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，以便向社会公布。如确需增加统一鉴定日期的，应报我部备案。

三、加强全国统一鉴定规范管理，切实保证鉴定质量

（一）各地要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7]73号）的精神，按我部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全国统一鉴定工作，要加强各环节的规范管理，确保鉴定质量，提高鉴定的公信力。

（二）加强全国统一鉴定资料安全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对全国统一鉴定考试资料的安全管理，完善保密制度，将考试资料传递、分发等各环节的保密责任落实到人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一旦发现泄密行为，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全国统一鉴定考点管理和考务管理。各地要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考培分离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国统一考点的集中管理。要将坚持标准、严格考评、规范操作的要求贯穿于全国统一鉴定的始终，并通过加强考务管理、严肃考场纪律、实施现场督导和远程视频监控等措施，强化对鉴定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，杜绝舞弊行为，切实保证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客观公正、科学规范。

（四）加强证书核发管理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09]137号）的要求，加强对新版职业资格证

书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全国统一鉴定职业资格证书的申领、验印、发放与管理。（五）为做好全国统一鉴定工作，我部专门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和考试当日值班电话，分别为：（010）84661234、（010）84661130。各地也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值班电话，秉公处理群众举报的问题，及时解决考生咨询和现场发现的问题。附件：1.201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2.201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核方案 3.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工作安排表 点击查看附件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